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考試院、行政院、司法院 令

受文者：刊登行政院公報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2 日
發文字號：考臺組參一字第 105000 69351 號
院授人培揆字第 10500538272 號
院台人二字第 1050023762 號



修正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」第二十七條條文。

附修正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」第二十七條條文

正本：刊登考試院公報、刊登行政院公報、刊登司法院公報、張貼考試院公布欄

副本：司法院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考試院法規委員會（均含附件）

抄件：考試院第三組（含附件）

院長 伍錦霖

院長 林全

院長 賴浩敏

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2 日

發文字號：考臺組參一字第 105000 69351 號

院授人培揆字第 10500538272 號

院台人二字第 1050023762 號

主 旨：修正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」第二十七條條文。
附修正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」第二十七條條文



說明：2以上機關之會銜公文用印時，得依本表蓋用。

